

关于对化州市良光镇“7·5”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化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6时许，你市良光镇一建材厂内，一名工人在维修潜水泵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死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规定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茂安〔2014〕9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抓紧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每20日向茂名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二是事故调查报告经化州市安委会审查同意，以化州市安委会文件上报茂名市安委办审核后，由化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报茂名市安委办备案。

三是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此函。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